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 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 理解与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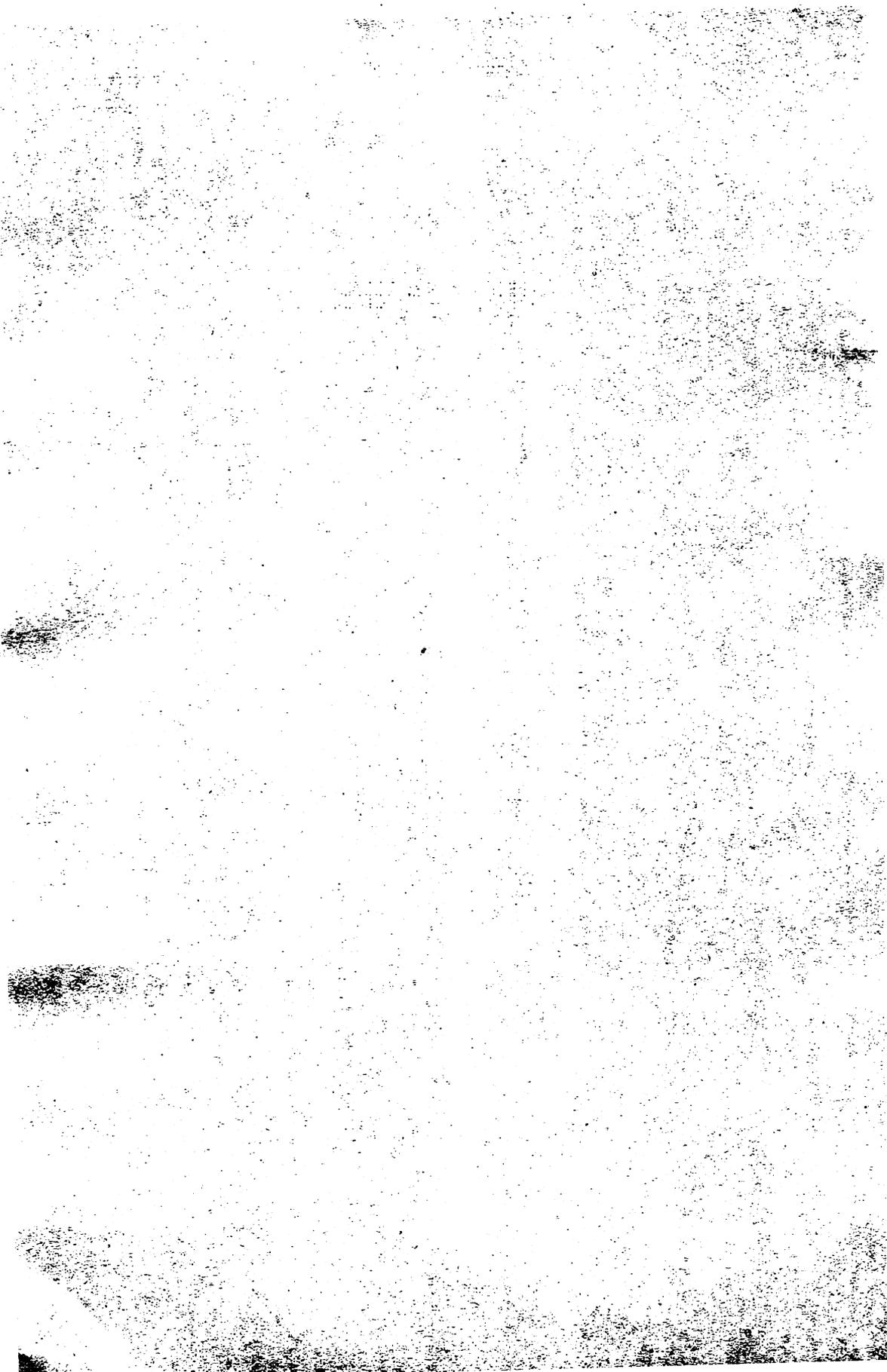
杨万明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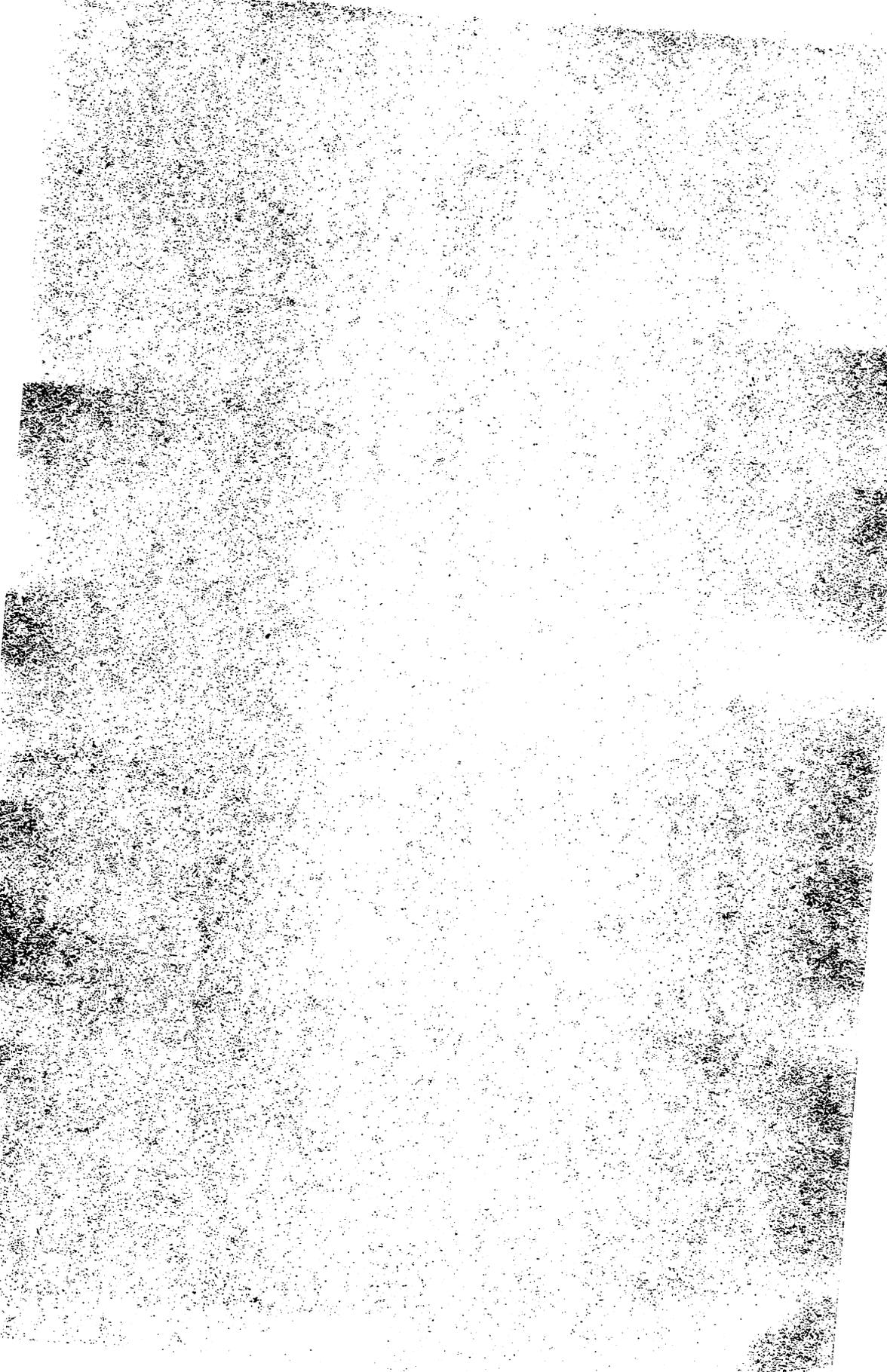
周加海 副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 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 理解与适用

杨万明 主 编

周加海 副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 / 杨万明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4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3143-7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59264 号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
杨万明 主编
周加海 副主编

策划编辑 兰丽专

责任编辑 丁丽娜 路建华 张奎 丁塞峨

执行编辑 杨晓燕 郭粹 杨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88 千字

印 张 39.5

版 次 2021 年 4 月第 1 版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143-7

定 价 1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对于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十一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了修改和补充。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时代背景下对《刑法》作出的一次重要修改。《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根据新时代要求，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结合当前国内国际形势变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加注重积极统筹发挥好刑法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的重要功能。《刑法修正案（十一）》共48条，具体内容涉及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疫情防控刑事法律保障，增加“冒名顶替”犯罪，增加侮辱、诽谤英烈行为犯罪，增加生物安全等犯罪，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犯罪等方面的规定，内容丰富、领域众多。

《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后，对一些新增的《刑法》分则条文，需要明确罪名；对一些犯罪构成要件有重大修改的《刑法》分则条文，有必要对原罪名作出相应调整。而且，此前《刑法修正案（十）》为了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歌奏唱、使用的

④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

严肃性和国家尊严，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故有必要对《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的原罪名一并作出调整。基于此，根据《刑法修正案（十）》《刑法修正案（十一）》，结合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法释〔2021〕2号，以下简称《罪名补充规定（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罪名补充规定（七）》新增17个罪名，另对原10个罪名作了调整或者取消。自此，我国《刑法》总计规定了483个罪名。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和《罪名补充规定（七）》，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我们组织参与《刑法》修正、司法解释起草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一书，结合《罪名补充规定（七）》确定的罪名，立足于司法实践，从条文主旨、修法背景、内容解读、司法适用等方面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条文进行逐条解读。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大法官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担任副主编。撰稿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喻海松、耿磊、李振华、李静，郝方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以及姜金良（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李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刑庭审判员）。

由于编写时间较为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二一年三月

凡 例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简称《××法》。其中，相关法律已作修改，对修改前的法律标记年份。例如：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1984年《水污染防治法》。

2.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1979年《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与1979年《刑法》对照时，简称1997年《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刑法修正案（×）》。例如：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

4.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简称《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定》。

二、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简称《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立法解释》。

三、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法释〔1997〕9号），简称《确定罪名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5号），简称《贪污、职务侵占案件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简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5号），简称《适用财产刑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法释〔2002〕7号），简称《罪名补充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简称《妨害突发传染病防控刑事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简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中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05〕12号），简称《侵犯知识产权批复》。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7〕6号），简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解释（二）》。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法释〔2007〕16号），简称《罪名补充规定（三）》。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5号），简称《洗钱犯罪司法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简称《非法集资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18号），简称《渎职解释（一）》。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简称《办理走私案件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4号），简称《药品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简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简称《安全生产解释》。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

④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简称《贪污贿赂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简称《环境污染刑事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9号），简称《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6号），简称《兴奋剂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号），简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解释（三）》。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法释〔2021〕2号），简称《罪名补充规定（七）》。

四、规范性文件

1.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简称《金融犯罪纪要》。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8〕33号），简称《商业贿赂刑事案件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简称《立

案追诉标准（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3号），简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1〕155号），简称《“国家规定”通知》。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简称《性侵意见》。

7.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简称《全面依法治国决定》。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2016年11月4日），简称《保护产权意见》。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9〕1号），简称《妨害安全驾驶指导意见》。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3号），简称《环境污染刑事纪要》。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9年4月9日），简称《办理实施“软暴力”刑事案件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法发〔2019〕25号），简称《审理高空抛物案件意见》。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

④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

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简称《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意见》。

此外，本书对《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一次审议稿、二次审议稿、修正案条文以及《刑法》修正前后条文逐条进行对照，对其中新增或者修改的内容以黑体字进行标识，对原条文修改或删除之处加阴影标识。

目 录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年12月26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

(2021年2月26日) (14)

第一条 个别下调刑事责任能力年龄 (17)

第二条 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 (31)

第三条 增设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40)

第四条 增设危险作业罪 (48)

第五条 修改生产、销售假药罪 (63)

第六条 修改生产、销售劣药罪 (75)

第七条 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 (81)

第八条 修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90)

第九条 修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02)

第十条 修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13)

第十一条 修改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21)

第十二条 修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31)

第十三条 修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40)

第十四条 修改洗钱罪 (152)

第十五条 修改集资诈骗罪 (165)

◎《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

第十六条	修改集资诈骗罪单位犯罪处罚的规定	(165)
第十七条	修改假冒注册商标罪	(175)
第十八条	修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82)
第十九条	修改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88)
第二十条	修改侵犯著作权罪	(193)
第二十一条	修改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04)
第二十二条	修改侵犯商业秘密罪	(209)
第二十三条	增设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215)
第二十四条	修改关于知识产权单位犯罪	(220)
第二十五条	修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23)
第二十六条	修改强奸罪	(233)
第二十七条	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241)
第二十八条	修改猥亵儿童罪	(251)
第二十九条	修改职务侵占罪	(259)
第三十条	修改挪用资金罪	(264)
第三十一条	增设袭警罪	(273)
第三十二条	增设冒名顶替罪	(282)
第三十三条	增设高空抛物罪	(294)
第三十四条	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	(304)
第三十五条	增设侵犯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318)
第三十六条	增设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	(325)
第三十七条	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33)
第三十八条	增设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	(351)
第三十九条	增设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	(361)
第四十条	修改污染环境罪	(372)
第四十一条	增设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394)

第四十二条	增设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410)
第四十三条	增设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420)
第四十四条	增设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433)
第四十五条	修改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	(444)
第四十六条	修改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454)
第四十七条	修改军人违反职责罪适用主体范围	(462)
第四十八条	明确《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时间	(466)
附录一	《刑法修正案(十一)》立法资料	(4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4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0月13日)		(4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2日)		(4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47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79)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濟學概論	10
第三章 生產要素與生產	25
第四章 消費與效用	45
第五章 市場與價格	65
第六章 競爭與利潤	85
第七章 政府干預	105
第八章 國際貿易	125
第九章 貨幣與金融	145
第十章 宏觀經濟學	165
第十一章 發展經濟學	185
第十二章 環境經濟學	205
第十三章 社會福利	225
第十四章 經濟學與法律	245
第十五章 經濟學與倫理	265
第十六章 經濟學與政治	285
第十七章 經濟學與哲學	305
第十八章 經濟學與藝術	325
第十九章 經濟學與科學	345
第二十章 經濟學與宗教	365
第二十一章 經濟學與歷史	385
第二十二章 經濟學與地理	405
第二十三章 經濟學與人口	425
第二十四章 經濟學與教育	445
第二十五章 經濟學與健康	465
第二十六章 經濟學與犯罪	485
第二十七章 經濟學與家庭	505
第二十八章 經濟學與企業	525
第二十九章 經濟學與政府	545
第三十章 經濟學與未來	565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将刑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二、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